臺中市太平區東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太平區東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沛欣 	慈明高中	服務業 美容連鎖店 室內設計工程畫圖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 年 04 月 01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成立東和里慈善關懷協會，落實關懷本里長輩及弱勢家庭
2. 全面檢討老舊柏油路，道路爭取整條翻新
3. 協助輔導申請老宅延壽裝修補助金
4. 每年重大節日舉辦敬老聯歡活動，促進里民情誼
5. 每年舉辦春、秋兩季里民自強活動
6. 協助獨居老人申辦免費居家照護，救援系統
7. 爭取公費或自費裝設監視器
8. 常態性安排各巷弄水溝清潔消毒
9. 每月固定舉辦免費里民歡唱聯誼活動
10. 成立東和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11. 每年底舉辦冬令救濟愛心活動
12. 成立本里里民 Line 群組，隨時反映，隨時處理
13. 爭取樓梯式公寓安裝公有滅火器，定期免費更新
14. 東村公園遊戲設施爭取改善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賴來旺 	竹崎國中畢業	1. 連任五屆東和里里長。 2. 東村宮副主任委員。 3. 東銓宮副主任委員。 4. 三汴庄福德祠副主委。 5. 六媽會第三組組長。 6. 新東和社區發展協會創辦人、常務理事。 7. 東和里中青俱樂部創會會長，經營會務 15 年。 8. 東和里排舞班創辦人。 9. 東和里環保志工隊長。 10. 東平國小家長會顧問。 11. 慈濟功德會會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 年 08 月 3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照顧弱勢，溫暖東和
協助生活陷困鄉親申請急難救助、並結合各界善心募款，陪伴家庭度過難關；發放低收入戶學童獎助學金及三節愛心物資。20 年來，已協助超過 300 戶家庭，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打造溫暖祥和的東和里。

2、發展社區，凝聚向心力
115 年創立「新東和社區發展協會」，未來將積極設立長者關懷據點，開辦舞蹈、歌唱、體適能運動、智能遊戲、手作等多元課程，並舉辦親子活動，豐富里民生活、促進終身學習，凝聚社區向心力，共創幸福東和。

3、建設公園，提升生活品質
成功爭取東村公園興建完成，設置 U-Bike 站及體健設施，持續維護環境與設備，打造優質休憩空間。

4、完善排水，杜絕水患
成功爭取中和街雨水下水道工程，徹底改善淹水問題，持續維護排水系統，守護居民安全。

5、爭取新建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活動使用
東和里沒有專屬的活動中心，來旺將積極向市政府爭取興建，增加里民活動的優質空間。

6、定期消毒，守護健康，維護環境，美化家園
定期辦理環境消毒，維護里民健康，帶領環保志工清潔街道，共同打造乾淨、整潔、美麗的東和里。

7、20 年深耕，值得再託付
二十年深耕東和、一步一腳印，秉持「有經驗、做得到」的信念，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未來仍將以最認真的態度、最高的效率，持續為東和里打拚，成為最值得里民信賴、再次託付的里長—賴來旺。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太平區東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616	東村宮 (1)	臺中市太平區東和里東村十二街 49 號	東和里	1-6,11
1617	東村宮 (2)	臺中市太平區東和里東村十二街 49 號	東和里	7-10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